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网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 顺网科技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证资管鑫众—顺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7,565,625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37,605,157.81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9.5027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 12 个月后（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标的股票解锁

70%；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 24 个月后（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标的股票解锁剩余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 3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 70%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解锁；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 100%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与受托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是否卖出该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上述卖出股票行为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或延长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